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仲希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板再小字第3號）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，勢難恢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於本院115年度板再小字第3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執行事件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板再小字第3號），惟恐原告仍有受強制執行之虞，固屬實在，惟本院審查結果，因聲請人並未記載執行法院及執行案號，認為尚與首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